

食品原料魚油之使用限制草案

規 定	說 明
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訂定之。	本規定法源依據。
二、供食品原料使用之魚油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(一) 來源為傳統可供食用之魚類。 (二) 每日食用量，以二十碳五烯酸(Eicosapentaenoic acid, EPA)及二十二碳六烯酸(Docosahexaenoic acid, DHA)之總量計，為二公克以下。	規範食品原料魚油之來源及每日食用量。
三、供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使用之魚油，其每日食用量，以二十碳五烯酸(Eicosapentaenoic acid, EPA)及二十二碳六烯酸(Docosahexaenoic acid, DHA)之總量計，為五公克以下。	特定疾病配方食品，係指因病人生理功能失調，致無法進食、消化、吸收或代謝一般食品或食品中特定營養成分，或醫學上認定有其他特殊營養需求，且不易透過日常飲食調整所獲取，而依據其適用對象特別加工或配製之食品，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，故供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使用之魚油，其每日食用量，以 EPA 及 DHA 之總量計，為五公克以下。